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

民财农字〔2024〕550号

关于下达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为支持做好地震灾后重建工作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4〕866号），现下达民和县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资金450万元。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项目实施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于2024年12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22日